

(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請政府積極實行監獄犬訓練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0)

- 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犬訓練計畫始於 95 年 11 月 16 日，辦理至今已訓練逾 60 隻流浪犬，秉持以認養代替購買的原則，提供外界社會善心人士認養，並宣導勿濫養、棄養，認養已逾 40 隻。另透過計畫性的訓練流浪犬與家庭認養，受刑人在過程中重拾成就感與自信心，喚起善良本性，懂得愛惜動物並尊重生命，深具教化意義。
- 二、有關能否朝向專業導盲犬或工作犬的專業方向執行，經由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就目前機關場地設備與相關資源評估後，仍有下列幾項問題有待克服：
 - (一)訓練場地不足：目前訓練乃以流浪犬基本服從訓練為主，並非以專業工作犬為目標，因此場地等各種硬體設備須朝向專業化方向改良始能為之。
 - (二)專業性師資與訓練經費：除現有師資另需聘請專業特殊訓練師資，訓練犬隻亦須特別挑選。據了解一隻經專業訓練符合需求之工作犬相關費用即需幾十萬至上百萬元不等，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尚待進一步評估。
- 三、犬訓計畫能否朝向專業發展，法務部矯正署將進一步評估與規劃，除須克服前述問題之外，尚須與外界社會資源合作並擬定專案發展計畫，朝向培養特殊技藝及職業適性探索方向發展，以形塑矯正專業優質形象。

(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確保民眾食安，衛生福利部及地方相關衛生單位應上緊發條予以嚴加控管動物用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6)

羅委員就行政院對於民眾食安，衛生福利部及地方相關衛生單位應嚴加控管食暑中動物用藥之殘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市售各類食品之例行性稽查抽驗，另針對動物用藥殘留訂定相關年度監測計畫。源頭管理部分，行政院農委會每年亦對於畜禽產品安全及畜牧場用藥品質，均有相關監測計畫，並針對歷年抽驗不合格之養殖場，列為加強檢驗、監測名單。
- 二、日前本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縣市政府衛生局等跨機關通力合作，啟動蛋品聯合稽查，共計抽驗 54 件生鮮蛋品，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其中 2 件檢出動物用藥殘留不符規定；不合格案件衛生局第一時間已要求廠商回收，並請轄區主管機關派員訪查，輔導正確用藥及遵守停